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于6月26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亿元，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亿元，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8,000万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